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自願性公告 股份回購計劃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其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於股票市場回購最高合共價值港幣三億九千萬元本公司股份(「股份」)。該股份回購計劃立即生效，直至現行股份回購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屆滿時結束。該股份回購授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 的股份(即不超過 20,314,406 股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二零一九年舉行的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股份回購授權作撤回或作出修訂，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之股份將被註銷。

本公司擬以其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及/或可動用銀行貸款為回購股份提供資金。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於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前後皆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計劃能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長期策略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考慮到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的確切時間及數量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本公司授權的董事參考市況等因素以合適的市場價格執行。

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和價格以及本公司是否作出任何回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執行董事：李偉光先生、徐靖民先生及黃梓達先生。